

2011年6月13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為有學習需要的清貧小學生而設的 課後學習支援伙伴先導計劃

目的

政府建議為有學習需要的清貧小學生，推行課後學習支援伙伴先導計劃(計劃)。本文件就該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正如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我們已經預留 1.1 億元推行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為有經濟和學習需要的小學生提供課後功課輔導。教育局會積極與本地大專院校協作，鼓勵及安排大學生(特別是現正修讀全日制課程並有志投身教育事業的大學生)，從 2011/12 學年起提供課後功課輔導，協助來自基層家庭的學生解決學習上的困難。

計劃目的

3. 建議計劃將與現有提供課後支援的計劃相輔相成，而非取代這些計劃¹。建議計劃性質獨特，不單令有

¹ 包括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此計劃在 2010/11 學年為校本活動及社區計劃分別提供約 6,500 萬元及 1.1 億元。計劃下的活動形式多元化，包括功課輔導、文化藝術活動、體育活動、歷奇活動、自信心訓練、社交技巧訓練、領袖訓練、義工服務、戶外活動及參觀等。

需要的小學生得益，亦可惠及導師。對學生而言，計劃有助提升學習成效，並幫助他們及早打好基礎。對導師而言，他們大都有志擔任教師，計劃可讓他們加深對學生教育需要的了解；提供實際經驗促進自我反思與互動學習，對他們在師資培訓院校(師訓院校)的學習有所裨益；並讓他們預先體驗教學事業的實際情況。計劃並給予他們為社會服務的機會，特別是為有經濟困難的社羣服務。

計劃詳情

目標小學

4. 教育局會物色一些取錄較多清貧學生的小學，邀請這些小學考慮參與計劃。根據推行其他小學支援計劃的經驗，我們建議以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學生百分比及人數，作為物色合適學校的客觀準則。我們亦會考慮優先邀請有能力和條件的學校，例如在學校發展計劃中着重提升教與學質素的學校參與計劃。為確保計劃一開始便能有效推行，我們預計最初會有約 50 間學校參與。

受惠學生對象

5. 並非所有清貧學生都需要功課輔導。另一方面，部分有學習需要的學生雖然來自基層家庭，但沒有申領綜援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資助。因此，跟其他以校本方式推行的課後支援計劃一樣，我們會要求參與計劃的學校選出有學習需要的清貧學生，作為計劃的對象。受惠學生一般應為領取綜援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資助的學生，但學校亦可酌情提供不超過 30%的名額，給予有學習困難而沒有領取綜援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資助的清貧學生。

導師來源

6. 鑒於上文第三段所述的計劃目的，在參與計劃的師訓院校修讀全日制師資培訓課程的學生，在選拔導師時會獲優先考慮。現時共有五所院校提供職前師資培訓課程，包括香港浸會大學、香港教育學院、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大學和香港公開大學。在 2010/11 學年，約有 4 000 名學生在這些院校修讀全日制師資培訓課程。我們會請師訓院校協助，招募其學生參加計劃。我們徵詢師訓院校的意見後，把目標定為在第一年招募約 800 名導師。

7. 我們預期，導師在每個學期會提供 12 周的功課輔導服務，每周約四至六小時。導師應具備輔導小學生學習所有科目的能力。他們會獲發津貼，津貼在計劃開始時暫定於每小時 130 元至 170 元。

8. 為確保導師能提供有效的輔導服務，我們擬邀請師訓院校為導師舉辦入職／培訓課程，幫助導師了解受惠學生對象的教育需要，並收集導師的意見。師訓院校會獲發津貼，以提供上述課程。

提供服務方式

9. 假設師訓院校能成功招募 800 名導師，我們每年便可提供約 96 000 小時的功課輔導服務。我們會根據參與計劃的學校中領取綜援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學生人數，通知學校輔導資源的指示分配。學校之後以校本方式決定輔導課的安排(例如上課時間、課節長短、概括內容、按個別學生的差異分配面授時數)。我們會通過師訓院校向參加計劃的大專學生公布各學校的要求，以便他們按本身情況申請到參與計劃的學校服務。

10. 舉例來說，如果學校安排學生以約八人為一組，接受每周四小時的學習支援，預期計劃同時間可讓約 8 000 名學生受惠。

11. 我們會按學校成功安排的輔導服務量發出津貼。導師提供服務後，學校負責向導師支付定額費用。鑒於計劃的目的，學校不應以津貼聘請並非師訓院校提供的導師。此外，學校亦會獲發行政費用。學校可靈活調配該筆款項應付計劃所帶來的行政工作，例如聘用員工或第三方機構以提供所需的行政及管理支援。學校將可以保留津貼的剩餘款項，以供下學期時使用。此計劃將至少運作至 2013/14 學年底，如先導計劃完結時仍有未用完的款項，我們打算延長計劃，直至款項用完為止。

監察和評估

12. 學校須備存獨立的分類帳，記錄計劃所有開支，並確保妥善和適時記錄與計劃有關的所有收入和支出。學校亦須備存記錄，列明計劃所有受惠學生，以及導師的出席率和表現等資料。

13. 由於這是先導計劃，我們會聯同學校和師訓院校監察和評估計劃的成效。教育局會向學校提供評估表格，用以檢討計劃和反映成效，包括學生在學習動機、學習技巧或表現上的改善地方。我們亦會通過師訓院校，收集導師的意見。

對財政的影響

14. 政府已預留 1.1 億元，供推行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

徵詢意見

15. 如委員同意，我們擬於 2011 年 7 月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申請撥款。如財委會批准撥款，計劃將於 2011/12 學年推行。

教育局

2011 年 6 月